

威世兰一般购买条款

1. 定义

- 1.1. “辊芯”：指由我方或威世兰集团的其他生产企业生产的印刷工业用胶辊的内部金属内芯部分。
- 1.2. “买断”：指经销商或其终端客户购买我方或威世兰集团的其他生产企业生产的印刷工业用胶辊的整体，胶辊的整体包括：外层胶状物质、承轴、辊芯、相关配件。
- 1.3. “交换”：指经销商或其终端客户购买我方或威世兰集团的其他生产企业生产的印刷工业用胶辊的外层胶状物质，特殊情况下也包括购买胶辊的承轴，但不针对胶辊的辊芯及相关配件进行买卖，我方仅根据经销商或其终端客户之使用目的，将胶辊的辊芯及相关配件暂时借用于经销商或其终端客户。
- 1.4. “包胶”：指经销商或其终端客户购买我方或威世兰集团的其他生产企业生产的印刷工业用胶辊的外层胶状物质或提供加工服务。

2. 适用范围

- 2.1. 以下列举的通用条款适用于商业交易过程中我方的产品及服务的销售及发货，并排除其他销售和运输条款。本协议如果与销售(代理)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则优先适用销售(代理)合同。
- 2.2. 我方仅对我们的明确同意的条件或声明负责。在他方改变条件和声明情形下，如果我方没有给予回应，将不构成我方对此的任何同意。

3. 发货之范围

- 3.1. 我方的报价单是不具约束力的。我方以书面的形式承诺确认订单或已经将相应货物发货前，任何订单不应当被视为接受。
- 3.2. 所有口头的附属约定、保证及所有的此类约定应当由双方通过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形式）确认。
- 3.3. 发货内容应当通过我方的书面确认。发货在通常可接受的区间内超过或者少于订货数量应当被接受。报价单及宣传册中关于发货产品规格、标准、相应技术规范、其他技术细节、描述、图解的参考仅作为描述性目的提供，不应当视为针对特定质量或者性能的任何形式的保证或承诺。任何针对供货产品具体特点的保证或承诺仅在我方明示确认下有效。
- 3.4. 订单确认后，我方有权立即采购所有销售(代理)合同下材料并生产相应数量的产品。除非另行约定，订单下单后客户要求变更，我方有权选择不予考虑。

4. 价格

- 4.1. 我方价格包括增值税，税率根据当时国家规定的税率标准确定。我方保留针对包装成本单独开具发票权利。
- 4.2. 在发货货物运费已付情况下，我方根据对我方最经济的方式发货。如果买方指定发货方式，买方应当负责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 4.3. 如果运费成本、保险成本及/或公共费用（比如：关税）是在协议签订后发生增加情况的，即使在货物装货运输及海关关税已经支付情况下，我方有权将相应成本加入已达成的购买价格。
- 4.4. 自销售(代理)合同成立至正式发货日期的时间至少应当有六周时间，我方有权调整我方的价格以反映销售(代理)合同签订后根据实际材料采购成本、直接或间接的用工成本及能耗成本发生的任何改变。
- 4.5. 价格应当基于我方仓库的计数基础进行计算。

5. 发货/发货日期

- 5.1. 双方须以明示方式确认发货时间，若发货日期确认，则双方应受该时间约束。在发货日期不具备约束力的情形下或者发货日期为预估时间（比如约定“大约”、“左右”），我方将尽最大努力完成。
- 5.2. 交货期应当自客户收到我方订单确认函的收件日的次日开始起算；任何情况下，不应当早于订单的细节已经得到确认且客户已完成其所有相关的前期义务。以上同样适用于发货截止日期。
- 5.3. 发货可以在交货期届满之前完成。发货日为发货通知的签发日期，如无，则为货物实际发送日期。
- 5.4. 如发生因我方责任导致的发货迟延，客户可以在发货截止日期后催告函的合理期限内，全部或者部分撤回相关批次的买卖或订单。本合同6.4条仍然适用。针对我方迟延或者未履行发货导致损失的损害赔偿，无论什么原因，应当排他适用本协议第9.2条。

6. 发货保留/不可抗力及其他障碍/进出口许可

- 6.1. 我方供货、发货义务的遵守及完成需要我方自己供货商的正确、及时的发货。在供货商迟延或不履行发货义务的情况下，我方有权利相应地迟延或不履行发货。在我方行使发货保留权时，有义务及时通知经销商及其已知的终端客户，并对供货商迟延承担举证责任。在发货保留情况下，我方仅对经销商及其终端客户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6.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销售（代理）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其后的十五日内提供相应的证明。不可抗力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罢工、政府禁止性或强制性干预、法律或行政法规、政策和命令的变更、能源短缺、原材料短缺、交通系统严重阻塞及/或其他超越我方控制的情形，其他超越我方控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机器毁损及其他非归结于我方原因。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销售（代理）合同的履行，除非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我方有权在任何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下推迟发货，由于订单未完成，我方可以全部或部分解除销售(代理)合同。
- 6.3. 如果必要的官方进出口许可文件未签发、或如果履行并完成销售(代理)合同成为不可能，或由于官方进出口禁令使得履行销售(代理)合同成为不可能，或其他类似非归因于我方的障碍产生，即使我方先前已承诺取得进出口许可，我方仍可以解除销售(代理)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客户将无权向我方提出任何请求。
- 6.4. 对于双方当事人已经同意且具有约束力的发货日期或者发货截止日期，如果该等发货日期或发货截止日期根据本协议5.2条或5.3条的规定超过了6个星期，客户有权解除总的销售(代理)合同，其基于的理由是部分合同还没有履行。

7. 发货及风险转移

- 7.1. 除非另行约定，我方发送的货物将不投保，买方承担保险费用及相关风险。我方保留选择运输路线及方式的权利。
- 7.2. 在货物转交给承运人、货运代理人或者其他参与装货主体时所有风险转移给买方，在任何情况下，风险转移时间不晚于运输离开相应的产品生产地点、仓库或者分支办公场所。此项也适用于我方承担运输情况。
- 7.3. 如果由于客户拖延支付，我方行使权利扣留货物导致交货迟延，或者其他由于客户导致的原因，风险转移应当不

- 晚于原约定发货时间。
- 7.4. 已经准备发货并且应当发货，客户应当立即提出发货。如果发货请求未被提出或者接受，我方可经自我判断，在任何情况下发送货物或者将货物储存或提存，费用由客户承担。未经约定，以上也应当适用于订单无效撤销的情形。
- 7.5. 如果客户未及时接受发货，或者单方撤销订单，或者按约未及时提出发货，或者由于客户原因导致的迟延发货，我方可以要求立即支付购买价款。我方还可以选择性的解除销售(代理)合同，或者在订单撤销情况下，部分解除还未完成的销售(代理)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并请求本协议条款第11.1条项下的违约金。
- 8. 投诉及保证期索赔**
- 8.1. 如果客户是我国公司法或其他国依法成立的商事主体，客户报告的缺陷应当限于已经完成了其法定的检查商品之义务并作出了相应的请求。客户必须在货物到达后立即检查，该项检查为客户在正常业务中可以实现的检查，客户应当就上述检查制作一份检测报告立即提交给我方或者于接受到货物的7日内向我方提出要求，委托我方完成检测。根据检测结论，如果质量责任在于我方，则由我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果质量符合要求或非我方原因造成了质量瑕疵，则检测费由委托方承担；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由委托方先期垫付检测费用。如果客户未向我方提交该报告或依约提出检测要求，则货物应当被视作已接受，但是该类缺陷本质上是无法在检查中发现的不在此列。如果该类缺陷之后始明显，客户应当立即在发现该类缺陷后向我方提交相应的书面报告，否则即使存在该类缺陷，该类商品仍将被视为已经被接受。
- 8.2. 我方不会接受由于自然损耗、不正确或者过失使用、不正确或者不合适的储存或使用、未遵守关于操作或使用的说明导致的退化或缺陷及其产生的责任。如果单件产品的提供是基于买方提供的图纸、规格、样品、指南等，客户应当确保任何单件产品对于它的预期目的是适合的。
- 8.3. 如果某件提供产品是有缺陷的，我方将在第一时间决定是否更正缺陷（修理）来修正（或称修复、修改、改善等，下同）或者提供无缺陷的产品予以替换。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拒绝履行以上修正不会影响我方的权利。我方有权对缺陷进行修正取决于客户是否到期支付货款。然而，客户有权根据以上的缺陷性质保留部分支付款项。客户应当给与我方时间与机会以修正由我方原因导致的以上情况，并且特别的给予我方时间检查相应产品。在提供替换产品情况下，客户应当根据法律要求返还有缺陷的产品给我方。
- 8.4. 除非我方最初就承担安装，修正不包括有缺陷的产品或无缺陷产品的安装。如果缺陷实际存在，由检查及纠正产生的成本及费用，例如运输、劳动及材料成本（但是不是移除/安装成本），应当由我方承担。然而，如果客户针对缺陷的标准或者要求不公允，我方有权向客户请求相应的补偿。
- 8.5. 如果修正不成功，或者超过客户确定的关于修正的合理日期，客户可以解除销售(代理)合同或者降低购买价格。然而，细小缺陷将不能引起任何解除销售(代理)合同权利的产生。
- 8.6. 买方针对缺陷产品的诉权（即向第一审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的权利）仅限在发货之日起6个月内行使，6个月内未行使的视为丧失或放弃诉权。该期限不因为任何理由或事由而发生中断或中止。若买方违反本条约定，按本协议第11.1条承担违约责任。
- 9. 付款条件**
- 9.1. 除非另行约定，客户应当在我方发货之日起30日内按照销售(代理)合同约定付款。如果其未能在以上日期前支付，则构成拖欠或拖延。
- 9.2. 如果客户拖延支付或未支付，我方有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请求逾期利息，并就此请求本协议条款第11.1条项下的违约金。
- 9.3. 如果付款条件未达成，或以我方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信用度产生了变化，包括该类情况在销售(代理)合同成立时即已经存在而本应该引起我方的注意的情况下，我方有权进一步行使法律权利，要求额外的付款或者我方可接受的保证；在以上提供的保证合理期限逾期后，我方有权解除销售(代理)合同并就未履行部分请求损害赔偿。我方有权禁止对于我方有全部产权或者共有产权的货物的转卖，并要求此类货物返还我方，或者由客户承担占用共有产权货物的费用。
- 10. 所有权保留**
- 10.1. 我方保留全部货物或产品的所有权，直至基于我方与客户的商业关系产生的请求已经根据我方的意愿完全满足，包括任何及所有将来基于协议产生的请求，并包括任何及所有由汇票及支票支付的追索或赔偿请求。
- 10.2. 客户承诺为所有权保留的货物提供适当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险及偷盗险。任何涉及到所有权保留的货物的损害保险的请求权或受益权直接归于我方。
- 10.3. 如果我方的产品与其他产品添附产生并被认作一个整体产品。共同共有的产品应当被认为为所有权保留产品。客户有义务在任何时间将我方拥有或共同拥有产权货物的现状信息提供给我方。
- 10.4. 通常交易中，客户无权转卖或抛弃提供之产品。客户不得对所有权保留产品进行任何处分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转卖、抛弃或货物作为留置物及抵押物等。
- 10.5. 客户拖欠我方货款到期后，我方享有客户由于转卖、抛弃、使用所有权保留产品所享有的对于终端客户或者第三方的请求权，包括但不限于有价证券及抵押权、债权请求权、物权请求权。客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排除或限制我方关于执行以上请求之权利，或提前取消我方相关的请求。在所有权保留情况下及所有权共有情况下产品被转卖或抛弃，所有与我方共有权份额内份额相一致的请求权应当直接归于我方。在客户及其终端客户破产情形下，我方有权随时收回所有权保留之产品或者就其相应的价值请求全额赔偿。
- 10.6. 客户应当始终授权我方行使对客户债权的权利，且不影响我方自身收款请求的权利。如果客户保持其付款承诺且没有延迟付款，特别是客户及其客户没有进入破产程序或暂停支付，我方承诺不做任何付款请求。然而，如果以上情形确实发生，我方有权要求客户提供信息及文件，使我方能够行使受让债权。除非我方自己通知客户之客户，该客户的债务已经转让给我方，否则客户有义务立即通知它的客户并提供给我方相关信息或文件以供收款。
- 10.7. 如果客户被第三方进行关于转卖我方提供的产品的相关未决索赔，任何该类索赔可能影响我方现在或者将来保障本协议第9条下的付款时，客户必须无迟延地通知我方。我方有权解除销售(代理)合同并请求退还已经提供的产品。
- 10.8. 在客户方根本违反本协议或销售(代理)合同或重大过失情况下，或迟延付款而经过我方给予合理期限延长后没有结果，我方有权解除销售(代理)合同并要求返还所有权保留之产品。若破产程序影响客户资产时，我方有权解除销售(代理)合同并立即要求返还所有权保留之产品。我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的任何时间访问客户办公地点以确定我方提供产品的状态。客户在此授权我方处理退还的产品。如果我方认为报废以上产品是合适的，则我方有权自行处理或报废以上产品。所得收入用以抵消客户对于我方之债权。

11. 违约金

- 11.1. 若客户违反本协议第7.5条、第9.2条、第13.2条将被视为根本违约，客户应当向我方赔偿相当于销售(代理)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的违约金。若客户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约定，客户应当向我方支付相当于销售（代理）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的30%的违约金。
- 11.2. 销售（代理）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及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包括我方直接或间接遭受的损失、我方为追索赔偿而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证或证据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12. 责任排除及责任限制

- 12.1. 销售及发货的通用条款规定了我方的责任和我方对于产品的保证承诺，排除适用其他任何法律性质的保证及任何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如违反合同义务、非法行为及丧失利润的请求或其他影响客户资产的负面影响因素。
- 12.2. 我方仅对客户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负责。除非我方作出特殊承诺，则所有在这方面提供的技术建议不具约束力。
- 12.3. 本协议第12.1条、第12.2条的排除责任应当同样适用于我方的雇员、法律代表及其他代理人。
- 12.4. 我方仅对于客户及其终端客户由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限于该产品的总价款。

13. 版权/图纸及其他文件

- 13.1. 我方保留我方在开始及执行销售(代理)合同时提供给客户的任何及全部图纸、草稿及其他文件的知识产权。在未取得我方书面明确允许时，这些物品不允许复制或提供第三方，不得用于我方供货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如果客户不再需要这些文件，或者我方意识到这些文件正在以其他方式被误用，我方有权要求不计收费用退回以上提到的文件，包括任何及所有物品的复印件。客户这方面的所有保留权将被排除。
- 13.2. 客户保证使用提供图纸、样品及/或模型未在任何情况下侵犯第三方权利。如果第三方使用版权来特别阻碍我方生产提供以上产品，则我方没有义务审核第三方请求的合法性。我方有权停止一切相关活动，要求客户赔偿我方一切损失，并向客户请求本协议第11.1条的违约金。此外，客户应当就所有在此方面针对我方的请求补偿负责，特别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请求的损害赔偿。

14. 验收

- 14.1. 针对客户交换方式下客户退还我方的辊芯及相关配件，我方将予以检测验收，如发现任何毁损或该辊芯及相关配件不符合我方提供给客户时的情况及不符合继续使用之目的，我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有权就该辊芯及相关配件请求客户提供替代品，该等替代品须符合我方提供给客户的辊芯及相关配件之标准，或就该辊芯及相关配件所对应的价值请求相应的损害赔偿，若以上客户提供替代品影响到我方下一批次的生产或下一批次货物及服务之提供，我方进一步有权就该等影响造成之损失请求相应的损害赔偿。同时，我方有权选择针对以上辊芯及相关配件进行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客户承担。

15. 后续订单/条款加入

- 15.1. 如果客户让我方根据规格生产原件或产品，或包胶、修理或者处理客户提供的产品，所有销售及发货的通用条款和情形的条款应当相应适用，除非特别约定。
- 15.2. 除非另行同意，原件的订单必须完整，包括但不限于该产品是金属配件、辊芯等。客户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质量、数量发货。如果发货时间迟延或未达到要求质量，我方应当有权自我裁量决定拒绝开始制造程序或相应地推迟制造程序。任何由此引起的额外成本应当由客户承担。任何在客户指令下开展的针对辊芯的必要修理应当单独计费。
- 15.3. 检测成本应当独立于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单独计费。

16. 履行地/管辖法院/适用法律

- 16.1. 所有本协议及销售(代理)合同义务的履行地为我方注册营业地。本协议有关的所有纠纷，包括合同的成立、履行和违约责任等，以及处理汇票及支票的唯一法院为我方营业地法院。但是，我方有权在客户或经销商注册营业地法院起诉。
- 16.2. 所有客户或经销商与我方的法律及合同关系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规、国际可移动货物统一法规及相关销售合同总结（海牙公约）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等国际公约将被排除适用。

17. 部分失效

- 17.1. 在本协议项下单独条款失效，不影响其他剩下条款的效力。